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配合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投票)；(ii)遵守最新的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電子證券持有人指示、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認購款項的規定)；(iii)將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處置；及(iv)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做好準備。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